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2.本公司参加 乌审旗农牧局 单位的乌审旗农牧局采购 2022-2023年鄂尔多斯细毛羊广告宣传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繁广锐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4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繁广锐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328966394U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2日	行业	其他广告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